

訂定本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01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地點：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樓會議室

主持人：教育處特教科張聖年科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劉玟毅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因應教師課稅之授課調整措施，擬訂定本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草案)」乙份。

決議：

一、實施要點(草案)依照與會人員之意見，修正如附件。

二、有關「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稚園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暨員額人力設置要點」、「宜蘭縣特教資源中心暨國民中小學及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調整方案實施要點」及「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本科將重新檢視、修訂及配合調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30分。

附件

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每週授課節數有所依循,依教育部令頒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明訂本要點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之特殊教育班,包括身心障礙特教班(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資賦優異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	明訂特殊教育班別
三、特殊教育班原則上國小(含學前)每班編制教師二人,國中每班編制教師三人。 前項班級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1。 前項其班級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2。	明訂特殊教育班每班編制教師數及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四、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時,應設置特教組長一名,若學校同時設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特教班,得分別設置身心障礙特教組長及資賦優異特教組長。特教組長以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為原則。	依現行作法明訂學校特教組長之設置規定
五、特教組長每週授課節數原則與校內一般組長每週授課節數一致,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單類班級達三班(含學前),特教組長每週授課節數得酌減二節,四班以上特教組長每週授課節數得再酌減二節,惟特教組長每週授課節數不得低於二節。	依現行作法明訂特教組長減授課節數規定。
六、特殊教育班教師應以專任為原則,如因行政或教學需求,需支援普通班,應對等補足授課節數。	明訂特教班與普通班換課應對等補足之規定。
七、本縣國民中小學所屬特殊教育教師之授課節數依其職務之不同,應符合本縣特殊教育教師授課節數標準,始得支領兼課或代課鐘點費。因課程連續之不可分割或身分改變,如兼辦行政、兼任特教輔導員、本府核定專案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者,其減少後之授課節數,視為其應授課節數,凡超過應授課節數之授課時數,均得支領兼(代)課鐘點費。	明訂教師支領兼課或代課鐘點費之經費來源。
八、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班級每週授課節數參照表

	學生數	教師員額	身心障礙特教班					資賦優異特教班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半區巡輔班	偏遠、全區巡輔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國小	21-30	4	/	80	72	68	64	80	64
		3		60	54	51	48	60	48
	11-20	3		60	54	51	48	60	48
		2	40	40	36	34	32	40	32
	10人以下	2	40	40	36	34	32	40	32
		1	20	20	18	17	16	20	16
國中	21-30	4	/	72	64	64	64	72	64
		3		54	48	48	48	54	48
	11-20	3	54	54	48	48	48	54	48
		2	36	36	32	32	32	36	32
	10人以下	2	36	36	32	32	32	36	32
		1	18	18	16	16	16	18	16

備註：

1. 因課稅配套或兼任行政職務、特教輔導員等因素，其酌減節數應納入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特殊教育班每週總授課節數。
2. 各校應將特殊教育班教師代表納入課務編配小組，討論編配各特殊教育班教師實際授課節數。由各校課務編配小組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班級每週授課節數參照表」授課時數規定，整合特殊教育班級教師之授課節數，優先進行外聘(或校際共聘)甄選代課、兼課教師，或由校內相關領域專長教師擔任授課，仍有困難者才由原教師擔任。

【附表 2】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照表

班級類別 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特教班						資賦優異特教班		特教組長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半區巡輔班	偏遠、全區巡輔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導師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學前	比照普通班		無				無	無	併國小特教班數合併計算
國小	雙導師 18 節		18 節	16 節	15 節	14 節	18 節	14 節	比照普通班教師兼組長
國中	雙導師， 14 節	16 節	16 節	14 節	14 節	14 節	16 節	14 節	比照普通班教師兼組長

備註：

1. 各類巡迴輔導班節數均不含交通時間。
2. 偏遠巡輔班係指大同、南澳等巡迴輔導班，半區或全區巡輔班係指視障、聽語障、多障、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等巡迴輔導班。
3. 國小教師授課每節以 40 分鐘計算，國中教師授課每節以 45 分鐘計算，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服務節數以 60 分鐘計算。
4. 本表授課時數含早自習、午休、課後時間之外加課程。
5. 99 學年度以前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班級每週授課時數及相關注意要點」辦理。